

開南大學學生宿舍登記分配暨管理作業要點

95.07.18 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15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4,5,6,7 條條文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3,8 條條文
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8 點條文

112.04.18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合理分配宿舍床位及照顧殘障、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，以切合本校管理特性，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下列原因者得於申請後依序優先分配住宿：
 -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（二）身體患有階段性非傳染性重病者。
 - （三）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或遭遇天然災害需協助者（需有政府機關證明）。
 - （五）離島學生。
 - （六）僑生和駐外使節子女。
 - （七）宿舍幹部。
 - （八）本校棒球校隊隊員。
 - （九）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- 三、本校宿舍床位分配原則：

新生採「申請登記→宿舍老師安排床位→完成繳費」原則辦理。

舊生採「申請登記→宿舍老師安排床位→完成繳費」原則辦理。校內床位額滿後，提供校外租賃訊息。
- 四、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，經住服組提報後，由學務長召集相關宿舍管理人員決議後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並不得再登記住宿。
- 五、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辦法被記一大過（含累計）以上處分，經住服組簽核後，即予勒令退宿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。遭勒退後，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。
- 六、（1）新學期申請住宿以「學年計費」，經申請許可住宿同學，中途除休、退學、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申請退宿退費，若因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須經住服組簽報核可後據以辦理。若有私自頂讓他人住宿者，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- （2）學期中申請住宿以「住宿期間計費」，經申請許可住宿同學，中途除休、退學、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申請退宿退費，若因重大變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須經住服組簽報核可後據以辦理。若有私自頂讓他人住宿者，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
七、經公告核定床位者，於學校規定進住日前未提出放棄或退宿申請者，不得再提出住宿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宿舍 - 2(學)